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律師辦理接見須知

壹、一般律師接見：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規定偵查、審判程序之合法選任辯護人或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之辯護人，均可辦理律師接見，惟辯護人選任程序應於律師到所辦理接見前完成。
- 二、律師或非律師為刑事訴訟之告訴代理人、自訴代理人或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均不得辦理律師接見，應依一般接見(接見窗口)之規定辦理。
- 三、為維護律師接見品質並避免影響收容人正常生活作息，律師辦理登記及接見時間如下：
 - (一) 辦理登記時間：上班日 08：30~11：00 及 13：30~16：00。
 - (二) 律師接見時間：上班日 09：00~11：30 及 14：00~16：30。
- 四、律師未取得委任狀前，僅得由所方協助遞入委任狀予被告(含禁見被告)簽名捺印，惟本項不適用預約日期方式辦理。
- 五、法扶會指派之扶助律師在取得委任狀前，得持「接案通知書」及律師證辦理一次公務接見，進行委任狀之簽立，過程中不得涉及實質案情討論；若為禁見之被告，僅得由所方協助遞入委任狀予被告簽名捺印，惟本項不適用預約日期方式辦理。

貳、律師預約接見：

一、辦理方式：

- (一) 律師申請辦理預約接見以完成委任程序且以傳真方式辦理為限。
- (二) 預約最晚傳真時間：
 1. 預約上午接見，請最遲於前一上班日 17：30 前傳真本所戒護科。
 2. 預約下午接見，請最遲於當日上午 11：30 前傳真本所戒護科。
 3. 傳真完成後請再以電話確認，並得向本所確認戒護科之收件人。
傳真電話：04-23821162
聯絡電話：04-23853880 轉 211~215
- (三) 律師預約接見申請單請至本所衛門、戒護科律見室索取或至本所網站(<http://www.tcd.moj.gov.tw>)「為民服務—便民措施—各項接見申請單」子系統下載。
- (四) 預約時段每日上、下午各 4 個時段(時間如預約申請單)，每張申請單最多以辦理 5 名(限預約每日上下午前 1、2 時段)收容人為限，且律師接見 1 人以 30 分鐘為限。

二、辦理程序及未按時辦理預約接見之處理：

- (一) 完成預約後，請依預約時間前 10 分鐘至本所大門換證入所，並持相關證明文件〈律師證、委任狀〉，向總務科名籍股辦理報到登記

手續後，直接進入戒護區律見室等候區待引導辦理。

(二) 律師完成該次預約接見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申請。

(三) 律師無法依預約日期及時段前來辦理接見時，請來電取消預約，於預約時間 15 分鐘以前電話聯繫取消預約或延後梯次辦理者，不列入違規計次辦理。

(四) 預約接見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1. 逾預約時間 30 分鐘仍未至本所大門換證或未提前通知即自行取消該次律見者，計違反規定 1 次，但律師到場後仍可改採「現場登記接見」方式辦理律師接見，由本所安排空檔時段辦理。
2. 自第一次違反前項規定後半年內累計違反規定達 3 次以上者，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 3 個月內暫停受理其預約接見之申請，違規次數於停止預約接見申請 3 個月期滿後，重新計算。

參、律師遠距接見：

一、律師申請辦理遠距律見以曾親臨本所辦理過該收容人律師接見者為限，且非禁見被告。

二、申請遠距律見一律以電話方式預約，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遠距律見預約電話：04-23853880 分機 212，承辦人不在座位請留下聯繫電話，承辦人會主動聯繫辦理律師遠距接見事宜。

三、遠距律見辦理時間為上班日下午 14:00~16:30，共分 5 個時段，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申請辦理遠距律見須於申請時段前 7 日辦理，本所審查核准後，承辦人會以電話回覆確認排定之日期及時間。

四、未經辦理登記者，不得代理或陪同已登記者與收容人遠距律見。

肆、律師辦理律見應注意事項：

一、律師完成委任程序者，請儘量利用「預約接見」方式辦理，俾利本所提前審查妥適安排梯次，有效分流並提昇律見效能。

二、律見原則以「預約接見」者排定時間優先辦理，採「現場登記接見」者，由本所安排空檔時段辦理。

三、基於戒護安全管理需要，目前仍不開放律師辦理律見時攜帶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其他具連結網路之通訊電子產品，惟得攜帶安全介接之儲存媒體並使用律見室內電腦閱覽卷證。

四、律師辦理律見時僅能寄入或收受與訴訟相關之卷宗及文書〈訴狀〉予收容人，其他物品、衣物、書籍或菜餚請至一般接見窗口辦理。

五、律師轉交收容人相關訴訟文書時，應先交律見室人員先為違禁品檢查後再交予收容人。

六、律師辦理律見時，禁止與收容人供用或提供飲品、食物、檳榔、相片、猥褻圖片或其他違禁物品等，違者移送律師公會或檢察署辦理。